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14號

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債 務 人 鄭有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9,41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4,69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0,89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